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川国土资发〔2017〕92号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贯彻落实省领导批示精神深入推进 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州）国土资源局：

近段时间，自然灾害频繁发生，“6.24”茂县山体滑坡事件，“8.8”九寨沟地震，“8.28”贵州纳雍山体滑坡事件，给人民群众带来了巨大的生命财产损失。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相继对近期发生的灾害及救援工作做出了重要批示，对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9月10日，凉山州冕宁县再次发生山洪灾害，连续的几起灾害事件不断

警示我们，汛期地质灾害防治不能有丝毫松懈，为认真贯彻落实尹力省长针对冕宁山洪事件的批示精神，预防类似灾害再次发生，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务必抓好工程领域地灾防治

各地要高度重视工程建设领域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一方面，要加强对辖区内治理工程施工过程的地质灾害防范，在有爆破、挖方、填方、削坡等容易诱发地质灾害的工程建设行为时，要严格督促施工单位加强监测预警和防范，采取科学有效的防治措施确保人员安全。另一方面，要牵头组织开展非煤矿山和尾矿库的安全专项检查工作，重点对矿山废渣的堆砌场所、矿山采空区、硐口、天井口等区域进行全面清查，对检查中发现有地质灾害隐患并构成人员威胁的要及时责令停产整改，直至问题得到解决或应急防范措施得到落实，方能复工复产。同时，要加强在建工程领域的培训演练工作，适时组织管理和施工人员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活动，切实增强管理和施工人员的避险自救意识和能力。

二、务必强化降雨前的防范措施

降雨是诱发地质灾害的重要因素，入汛以来，我省先后经历了22轮强降雨天气过程，降雨前的气象风险预警是有针对性部署防灾措施的重要依据，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调度会商工作，8月9日以来，省政府主要领导坚持每周召开一次调度会，分管领导每3天召开一次调度会。各市（州）要严格按照省委、省政

府要求，继续坚持并强化“一日一会商”、“一日一预报”、“一日一调度”以及24小时值班值守等工作机制，进一步密切与当地气象等部门的沟通衔接，加强与相关县（市、区）动态实时会商研判，严密关注雨情灾情的发展变化趋势，坚持每天面向辖区内的县（市、区）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动态发布各类预警短信，确保信息传递到基层一线。

三、务必推动防灾工作问题整改

近期，省直部门组成21个省级督导组对各市（州）防灾措施进行了督导检查，形成了问题清单，并发出了整改通知。各市（州）要认真对待辖区内防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切实督促相关县（市、区）对照省级督导组发现的问题，按照整改措施建议，逐一进行整改，补齐防灾工作短板。同时，“8.8”九寨沟地震灾区范围内的相关市（州），要加强对次生地质灾害隐患的防治工作，针对新增隐患点，要及时完善防灾预案，落实防灾责任人和监测责任人，强化隐患点的监测，密切关注雨情和隐患的发展变化，在强降雨来临前，果断组织受威胁人员转移避让，坚决避免因次生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事件发生。

四、务必加强督导压实防灾责任

各地要始终保持地质灾害防治高压态势，进一步加大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督导检查力度，实行督导检查常态化。要重点对防灾预案完善情况，汛期值班人员到岗到位情况，防灾责任人和监测责任人尽职履责情况，隐患巡排查执行情况等重点环节

进行全面检查。对预警信息发布传递不及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对工矿企业、在建工程及学校、医院、城镇、居民聚集点等重点地区防范不力、转移不及时和转移后管控不力造成人员伤亡的，必须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2017年9月15日

